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进一步丰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近日与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策投资")、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上海阂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郑忠意共同参与投资"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和人工智能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并签署了《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目标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50,505.05 万元(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对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作出调整),其中普通合伙人国策投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占目标募集金额的 3.96%;其余已确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8,405.05 万元,详见"三、基金的具体情况"之"(一)基本情况"的"3、基金规模"。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公司董事长已审批通过并组织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股权投资基金的全部事宜。截至目前,公司与基金已确定的投资者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国策投资作为国和人工智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的经营与投资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聘请管理人或其他管理机构为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国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陆咨烨
注册资本:5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4 月 1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6137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上海偲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00%,上海懿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陆咨烨
主要投资领域:聚焦符合国家战略方向的战略产业,如先进制造,智能装备,工业科技,信息技术等行业的股权投资。
国策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国策投资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除公司外,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上海阂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有限合伙人")、郑忠意为已确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截至本公告日,根据公司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2018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6 日
主要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放鹤路 1088 号第 6 幢 B2023 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01%、上海双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9%。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红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3 月 04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浦东新区潍坊五村 546 号 220 室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配件、润滑油、百货、矿产品(除专控)、纸浆、冶金炉料、煤炭(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00%,上海华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夏
注册资本:15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07 月 19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公路 2588 号 401 室 19 号
经营范围:市政管道管网工程配套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工程,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自来水设备安装工程,自来水设备及辅料、机电设备、水泵、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不锈钢水箱的制作、安装及销售,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金武持股 50.00%,陈国栋持股 50.00%。
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海阂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上海阂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陆咨烨
合伙期限:2020 年 02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 号楼 2411 室(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刘同持股 99.00%、陆咨烨持股 1.00%。
上海阂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郑忠意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231968********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郑忠意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和投资")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伟利
注册资本:125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360 号 24 楼 A 座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6.00%,上海紫江臻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00%,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20%,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2.00%,上海致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厦门乾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0%,上海佳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0%。
国和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国和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国策投资的股东,持有其 40%的股权,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国和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1473。

三、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
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0,505.05 万元,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确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有限合伙人	2,000	3.96%
3	上海文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0	19.80%
4	上海瑞冶联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有限合伙人	3,000	5.94%
5	上海净鑫市政管道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一般有限合伙人	20,000	39.60%
6	郑忠意	一般有限合伙人	15,000	29.70%
7	上海阂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有限合伙人	405.05	0.80%
合计			50,505.05	100%

注:后续如有变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4、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一般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应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在合伙协议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或普通合伙人缴付出资通知认可的其他期限内完成首期出资;合伙协议签署后,一般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剩余出资。

5、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其中前四年为投资期,最后三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投资和项目退出需要,在退出期届满前一个月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基金退出期可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为一年。

6、退出机制
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1)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或(2)减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减少认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或提前收回出资额。
如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提出退伙,则该有限合伙人应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合伙企业。

7、会计核算方式
以合伙企业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8、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专注于对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材料及新能源等领域内成长期、成熟期的私募股权项目或产业化期的项目进行股权、可转债或其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人
国和投资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更换管理人,但以该等机构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前提。

2、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进行管理。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人组成,其中 2 名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2 名成员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管理人委派的成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对所审议项目的合规问题(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合伙协议约定)享有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且所有决策应经四分之三以上与拟议事项无关联的委员同意方可通过。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一致同意后,有权根据合伙企业运营与管理情况调整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人数。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存在一票否决权。

3、管理费
自合伙协议签署后在其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按年度向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预付年度管理费(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之 0.5%)及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预付年度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之 1.5%)。为避免歧义,员工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无需缴纳管理费和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4、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每一个项目退出取得项目处置收入或取得投资运营收入后,对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除非普通合伙人和任一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成本返还。根据各合伙人之间实际分配时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合伙企业届时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如在前述各轮分配后还有剩余的,则应根据各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所有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届时的实缴出资额实现年单利百分之八(8%)计算的优先回报;
(3)80/20 分配。如有余额,则(i)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ii)百分之十二(12%)分配给普通合伙人,(iii)百分之八(8%)分配给员工有限合伙人。

5、风险承担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移动互联+人工智能"作为未来发展战略,国和人工智能基金的投资方向为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新材料及新能源等领域,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协同效应。公司本次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资金优势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公司的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应对措施
公司具备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风险管理体系,有能力应对本次投资相关的风险。同时,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在行业、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促进基金募资,并协同基金管理公司努力寻找合适的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的研究、尽职调查、分析和审核,遴选合适的基金投资项目,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有关事项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目前不处于以下期间: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5、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国和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0-00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浙富控股《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称其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含)起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6,225,6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截止 2020 年 1 月 16 日,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646,534,450 股,占公司当时最新总股本的 11.20%,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 3%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浙富控股《关于减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浙富控股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62,284,150 股,占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的 1.079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		
股票简称	二三四五	股票代码	00219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6,228.4150	1.0794	
合 计	6,228.4150	1.07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 ☑ 间接方式转让 ☐ ☐ 执行法院裁定 ☐ ☐ 继承 ☐ ☐ 表决权让渡 ☐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4,653.4450	11.2043	58,425.0300	10.12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53.4450	11.2043	58,425.0300	10.12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1、浙富控股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浙富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富控股已完成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5,408,5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7,704,2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的部分;且已完成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5,408,55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的部分;减持计划的其他部分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浙富控股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红相股份")公开发行 58,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6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经可转债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8,5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85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40%、第四年 1.8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3)债券到期赎回: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9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7)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 AA-,发行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 AA-。
(8)资信评估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T 日)。

6、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红相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红相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325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6325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358,340,754 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358,340,754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5,849,91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0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27",配售简称为"红相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红相股份"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④原股东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网上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可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T 日)15:00 前邮件联系主承销商通过网下行使优先认购权。
(2)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370427",申购简称为"红相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8、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9、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红相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红相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8,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8,5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7,55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11、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3、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5、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6、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7、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二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0 年 3 月 13 日 星期五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0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一	T+2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0 年 3 月